

#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营农发〔2021〕217号

##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之一，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在总结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了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集体决策制度、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责任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1.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 2.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 3.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 4.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 5.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 6.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 7.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 8.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 附件 1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如下。

###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或到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在申请提出二个工作日并收到纸质资料及时受理完成初审。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社保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

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户提供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复印件由行政审批部门加盖确认公章），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销售单价在 3000 元以上（含）的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重点核验机具要 100% 进行核验。销售单价在 3000 元以下（不含）的其它非重点机具随机通过电话或实地抽查核验比例不低于 5%。

（三）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 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

(六) 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三、监督管理

(一) 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 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 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 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 附件 2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中省强农惠农政策，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示范带动效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制度。

**一、补贴原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省农业厅下达的资金额执行。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关于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

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范围。**按照《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确定的 15 大类 39 小类 133 个品目实行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五、资金结算。**农机购置补贴办理部门应及时整理好购机者的全套补贴资料,包括购机者身份证及银行卡的复印件、发票复印件、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六、资金兑付。**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全套补贴资料一定时间内,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补贴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应直接拨付该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七、规范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监督,严格管理。

### 附件 3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政策工作开展,营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对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出台实行集体决策,以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厅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1.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2.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报计划;
- 3.新增非通用类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品目的初步建议;
-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政府或农业农村系统目标考核的事项;
- 5.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检查、绩效考评、廉政建设的事项;
- 6.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事项;
- 7.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 二、集体决策组织机构

由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工作和对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

### 三、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 1.需集体决策的购机补贴事项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及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

组集体研究决策。

2.提交集体讨论事项的人员在会议上陈述需讨论事项内容，详细介绍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参会人员充分讨论，认真研究，积极献计献策，经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

4.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1.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决策意见，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2.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3.驻相关单位纪检（委）组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属地纪检驻（委）组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 4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工作,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的范围。**农机投诉的范围是指农机购置补贴用户因机具的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发的争议的,均可向农业机械管理和质量投诉机构投诉,同时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其他机构投诉。农机管理部门和质量投诉机构受理和调节实行无偿服务。

**二、投诉的受理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的机构为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质监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明确各乡镇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的机构为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各地受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质量投诉处理联系方式。

**三、投诉机构的主要职责。**对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件或上级有关部门批转的投诉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必要时组织现场调查。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协助解决其他投诉机构受理案件的调查。参与省以上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向农民提供农机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服务。对下级农机购置补贴投诉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四、投诉的受理。**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购买和使用人。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包括:

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的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情况、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及与企业协商情况；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有明确的投诉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一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投诉的处理。**投诉的受理采取分级受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对于不记名的投诉，可以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对于记名投诉的，原则上谁受理谁调解，乡镇调解确有困难的也可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调解。

农业机械投诉机构或人员接到投诉后，一般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忙时应在2个日内进行处理，实名投诉的，办理结果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应征得双方同意后进行。

**六、信息报送。**农机投诉受理机构，应当按季将投诉情况汇总

上报同级和上级农机管理部门。**10** 个用户以上的群体投诉或有人身伤亡的重大质量事件，应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七、工作纪律。**农机投诉机构和受理人员，应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投诉材料要详细记载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和外借。

农机投诉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对重大质量案件不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度

**一、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二、认真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办）负责录入审核购机情况，核对一致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结算清单，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向现财政局提出结算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提升公开透明度，为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要紧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和补贴受益对象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公开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受益对象姓名、所购补贴机具及补贴额、补贴工作受理机构、受理电话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努力实现农机购置补贴“阳光操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制定应对预案，防止过度、恶意炒作。

**四、定期报送数据。**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按照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和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结算进度统计表。数据报送工作要做到真实、及时、严谨、准确、完整。

**五、做好信息录入。**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日常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预防金融诈骗，金融诈骗手段多，多听多闻多防备。

**六、强化监督检查。**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面上检查和定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入户核查与电话抽查相结合、了解新情况与核查问题相结合、检查与座谈相结合等方式，保证监督检查取得实效，并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认真办理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系统内干部职工违法违纪问题，要不漏报、不瞒报、不迟报，及时采取措施，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上报查处结果。严厉打击不法厂商或农民套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较大范围的违法违纪案件；确保不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舆情。

**七、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三个严禁”“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管住管好干部职工，监督管理好辖区农机补贴产品经销商，按照“四个严禁收费”的要求，确保做到“不向农民收

费，不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不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不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认真执行纪检监察机构参与监督补贴工作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八、严格绩效考核。**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要求，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考核，对落实工作责任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地给予表扬，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将视情况采取行政告诫、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附件 6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和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充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南农函〔2021〕91号)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目的。**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工作信息公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促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

**二、信息公开内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是符合《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

(一)政策规定。一是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二是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三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

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四是其他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二) 工作信息。**一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每月公布一次。二是补贴对象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不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

**(三) 监督信息。**有关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案件查处情况；凡参与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其他部门能够公开的信息。

**三、信息公开方式。**一是网站公开。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有关信息。二是新闻媒体。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三是其他方式。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区，通过村委会广播、乡镇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到村。

**四、信息公开要求。**一是切实增强公众监督的自觉性。至少每月公布一次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公布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公开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要以农民关注的媒体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为重点，加大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全面公开农机补

贴信息，把信息公开贯穿于整个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始终。三是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原则上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公开相关信息。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

## 附件 7

# 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为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便于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档案室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专门存放,建立档案资料目录,方便查找和调阅。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长期保管工作,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完整。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于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调阅和查看,不经单位领导批准,不得随意查看、调阅、复印。

二、加强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

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指在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中形成的,能准确、完整、系统地反映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的文件、资料、报表、照片、录像、电子档案等材料。

五、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是有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不得弄虚作假,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当年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应当于次年三月底前完成。

六、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档案属于定期保管档案,保管期限从次

年1月开始算起，按相关规定保管期为5年。单位因业务移交或档案管理人员变动时，应办理相关的档案移交手续。

七、农业机械补贴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意见，经单位审查批准后，建立销毁清册进行销毁。

附件 8

### 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身份证 (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联系电话			
核查内容		补贴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核查结论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出厂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动力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补贴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购置价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不一致			
机具经销商		省 市 县	公 司	备注：如以上数据不一致，请填写此行			
机具购买时间			申请补贴时间		兑付资金时间		
购机者对购补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购机者签字：						

核查单位：

核查人：

年 月 日